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建議

1. 切實推動「碳審計」

打造低碳、環保社會乃大勢所趨，本港除了從促進節能入手之外，更應以具前瞻性的視野，加緊推行產品層面的減排和碳管理。事實上，隨著世界各國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法規更趨嚴格，產品碳審計亦已日漸成為國際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元素。

要推廣產品碳審計的概念和實踐，本港應盡快建立一套既能符合國際標準又適合本地商家實際情況的產品碳審計體系和「產品碳足印」認證制度。企業透過實施產品碳審計，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物流運輸、顧客的使用、售後服務乃至產品壽命終結處理等環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既可降低成本和提高經濟效益，亦有助提升品牌和企業的形象，建立「另類」的競爭優勢。「碳足印」認證還可以為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提供參考和識別的依據；而讓更多帶有「碳足印」標籤的產品進入市場本身就是開展消費者教育的最有效途徑，對提升本港大眾的認知和低碳意識大有裨益。同時，發展碳審計和相關的認證還可擴闊香港檢測認證行業的業務空間，強化其國際競爭力。

本會認為，政府應擔當「推手」的角色，促進本港形成一個由商家、消費者、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等持份者共同參與、有利於碳審計發展的「生態系統」；而當務之急是應與業界攜手推廣產品碳足印的概念和應用。一方面，政府應支持業界建立和推廣相關的審核標準，發展香港自己的產品碳審計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甚至可參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做法，引入有政府支持的「碳足跡」評級機制和標籤計劃。另一方面，政府可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和其他資助計劃，甚至考慮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2. 完善電器產品環保責任制度

本港即將實施《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以應對廢電器電子產品所衍生的環境挑戰。海外和內地的經驗均顯示，在推行「WEEE」(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的同時，必須一併實施對電器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的限制，即「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才能從源頭上減低廢棄

產品的危害性，令收回和處理的成本得以控制，以及保障回收業從業員的職業健康。

本會建議，政府可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的「RoHS」規定，並選擇其中一個較為行之有效的標準作為參照藍本，訂立香港「RoHS」的法律基礎，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提供更完備的配套。

3. 留意網購產品的環保風險

近年電子商貿大行其道，香港的電子商貿活動日益活躍。據 Euromonitor 的估計，香港的互聯網零售額在過去 5 年以 15% 的年平均速度快速增長，2016 年達 137 億港元。其中，電子消費品是本港互聯網零售的最大商品類別，佔零售總額的三成以上；而居第五位的食品飲料亦佔 6.7%。

隨著電子商貿大行其道，透過跨境電商渠道流入香港的海外產品與日俱增；但這些貨品亦有可能為本港帶來新的監管挑戰，例如，可能令日後實施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玻璃飲料容器等生產者責任計劃制度出現監管的「盲點」和漏洞。有見及此，本會提醒政府留意透過非傳統貿易渠道入境的商品；除了對網購進口的產品種類、規模、品質等方面的資料應有所掌握之外，亦須研究這些貨品是否會引發環保、安全等方面的風險，並考慮制定合適可行的措施盡早將其納入監管範圍之內，以防範和杜絕隱患。

4. 支援綠色產業的發展

在全球積極發展「綠色經濟」的潮流下，以「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為本的綠色產業方興未艾；香港應積極探尋相關領域的發展機遇，將本港建設成宜居宜業、可持續發展的城市，亦藉此提升整體競爭力和推動產業的多元發展。

業界希望，特區政府在推動綠色產業方面應發揮更積極的角色，除了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專屬的職能機構，就綠色經濟、環保產業的發展方向和推進策略制定全盤政策之外，亦應考慮為本地企業推行綠色生產和綠色營運提供財稅誘因，例如對投資環保設備以及採購環保服務的支出給予多倍的扣稅額；更可參考「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同時設有「企業支援計劃」和「機構支援計劃」的做法，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注資並增設「可持續發展基金(企業支援計劃)」，為業界發展綠色產業以及提升環保效益的項目提供配對資金。同時，政府應鼓勵大學和科研機構為業界提供更有力的環保技術支援；並以身作則，投過擴大公共項目中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採購範圍，

帶動社會推行環保採購政策。

目前，無論內地、周邊的新興經濟體，還是「一帶一路」國家，對環保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日見殷切。環保產業恰恰是香港具潛力發展的優勢領域之一；在 2008-2015 年期間，環保產業以增加價值計的平均年增長率達 9.7%，遠高於名義 GDP 的 5.0% 的總體平均增幅。香港的環保業者在一些專門範疇，如減排處理的技術與設備、污染控制、節約能源、廢物循環再造與回收等方面均具備良好的技術能力和經驗。本會建議，政府應協助業界發掘和捕捉內地以及海外環保產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積極向各地政府、商界宣傳香港環保業的優勢，更可將環保產業作為加強本港與「一帶一路」國家經濟合作的重點領域，為香港業界參與境外的環境項目爭取更大的便利和提供支援，特別是協助中小型環保業者承接海外政府和商界的環保開發和管理項目。

5. 加強對「珠三角」的綠色金融服務

本屆政府將發展綠色金融作為重點工作，本會對此深表支持。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和監管制度、成熟的資本市場及先進的金融基建，並匯聚金融中介機構和人才，實具備良好的條件打造成為區內首要的綠色金融中心。

香港廠商雲集的珠江三角洲是飲譽世界的製造業基地；當前「珠三角」的工業正處於產業升級與轉型的重要關頭，提升環保效益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毫無疑問，「珠三角」的港資製造業是香港發展綠色金融服務的重要支撐，更是一個極具潛力的市場。政府應鼓勵本地的金融機構積極為廠商在「珠三角」的環保改善項目提供融資支援，並以此為基礎開發更多適切的綠色金融產品。

另一方面，「珠三角」本身就是全球碳排放權的主要供應地區之一。特區政府可牽頭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並整合金融、學術、工商業、專業服務等相關界別的力量，在香港建立服務「珠三角」以及東南亞等周邊地區的碳交易平台，提供與環保權益相關的投資、融資、信貸、碳指標交易、期權期貨等服務。發展碳金融市場除了可以協助內地和本港企業將環境權益市場化，為發展綠色經濟擴闊資金來源之外，更可增加香港的綠色金融產品種類，加強金融創新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2017 年 9 月